

## 20260308 因信稱義的教義– Ps Bijoy

上週日我們開始了加拉太書的系列講道。本週我們要看第二章，特別是第 15 至 21 節。在這裡，保羅陳述了關於稱義教義的論述，闡明真正福音對信心與律法的觀點。保羅在此展開這個偉大的核心教義——唯獨因信稱義。

### 第 15–16 節

「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；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」加拉太書 2:15–16

因信稱義是基督教信仰的首要教義。這教義極其重要，若你不明白它，其實就根本不明白基督教。你或許在其他許多教義上是正確的，例如基督的神性、三位一體，以及基督的再來；但若你在這一項教義上錯了，那麼你就在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上錯了，而在其他方面再怎麼正確，也無法彌補在核心上的錯誤。

加拉太書 2:16 「知道 (εἰδότες / Eidotes; 指一種確定而堅定的信念) 人 (ou dikaioutai anthrōpos: 沒有任何人 / 人類被稱義 / 被宣告為義) 不是因行律法稱義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。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而不是因行律法稱義，因為凡因行律法的，沒有一人能被稱義。」

這是新約中最重要的一節經文之一。如果你慢慢仔細地讀，你會發現有幾個字反覆出現。保羅提到「信心」三次，「稱義」三次，「律法」三次。事實上，這節經文充滿了濃縮的神學真理，實際上同樣的意思被重複說了三次。

「稱義」這個詞的意思是「宣告為義」。它指的是法官所作的判決，讓被告可以獲得釋放。意思是被告被宣告無罪，對所有指控都是清白的，法律上沒有任何紀錄留在他身上。如果你被稱義，你的紀錄是乾淨清楚的，你可以自由離開。被稱義正好與被定罪相反。如果將這個真理應用在屬靈的領域，它的意思是：稱義是神的作為，藉著基督的死，神赦免有罪的罪人（也就是宣告他們為無罪）。這稱義的恩典完全是藉著信心領受的，與任何善行毫無關係。被稱義的罪人因此得到赦免、被釋放、蒙神接納，並被看作是義人。

當神稱義一個罪人時，祂並不是單純延後懲罰，也不是減輕懲罰。當神稱義一個罪人時，祂是完全除去懲罰。這就是為什麼羅馬書 8:1 說，在基督耶穌裡的人「如今不被定罪」。

稱義的意思是，罪人在神眼中被宣告「無罪」，因為神將耶穌基督完全的義歸算給他。這完全是神恩典的奇蹟。罪人雖仍有罪，但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他們得以被赦免、被宣告為義。這個奇妙的恩典禮物，任何人只要憑信心接受，都能領受，無需靠行為換取。

在第 16 節中，三次強調我們不是因行律法稱義。這意味著，我們無法靠自己做任何事來拯救自己，也無法幫助自己得救。猶太教主義者（Judaizers）不相信這一點。他們認為必須遵守律法，尤其是割禮的律法，才能得救。他們的清單還包括十誡，邏輯上也必須包含律法的其他所有誡命。如果你遵守其中一條，就必須遵守全部。一旦你走上遵守律法的道路，就無法隨意挑選你要遵守的誡命。

靠自己的善行上天堂的這種虛假盼望，就是人的宗教。覺得自己對自己的救恩有所貢獻，會令人感到受寵若驚。只要再努力一點，最終就能成功。正如約翰·史托（John Stott）指出的，這「可怕的錯覺是魔鬼的謊言」。這根本做不到。最終，人與神之間的距離太大。我們最多只能在某些時間遵守部分律法，沒有人能在所有時間遵守所有律法。

神要求完美。這是一個令人震驚的想法。因為我們生活在不完美的世界裡，「完美」這個概念很難理解。如果你問人們：「上天堂是否必須完美？」大多數人會回答不需要。但答案是需要。神是完美的，他不會允許不完美的人與他一同進入天堂。如果你想上天堂，你必須從出生的那一刻起到死亡的那一刻，完全沒有任何失誤。神的標準是絕對完美無論在思想、言語和行為上，始終如一。

但是有人可能會說：「我無法改變過去，但我從現在開始可以做到完美。這樣不就夠了嗎？」首先，即使你努力，也做不到；即使做到了，也無法改變結果。未來的順服不能彌補過去的悖逆。你永遠無法靠未來的行為，來抵消過去所犯的錯。

靠律法生活的結果必然是挫折。你越努力，失敗就越多。

在這時，我們遇到唯一的另一個選擇：藉著信靠基督已成就的工作。基督在我們的位置上是完美的。他在我們失敗的地方成功了；他在我們悖逆的地方順服了；他在我們屢次犯罪的地方完全無罪。他

完全遵守了神的律法，完成了律法的一切要求。因此，他能作為完美的替代品死在我們的地方，承擔我們的懲罰，擔當我們的罪，死我們應當死的死。

當我們信靠他作救主時，神就宣告我們為義、稱我們為義、赦免我們、饒恕我們。救恩是神白白的恩典，憑信心領受。

### 第 17-19 節

「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？斷乎不是！ 18 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 19 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」

(加拉太書 2:17-19)

在第 19 節，保羅提供了一個簡單的對比，說明了聖經救恩的核心。下週，Larry 將在講道從第三章更深入探討這一部分。如果有人曾經試圖靠遵守律法得救，那一定是保羅。腓立比書第三章告訴我們，他為了贏得神的喜悅付出了多麼大的努力。他是「希伯來人中的希伯來人」，受過法利賽人的訓練，是律法的博學博士，也是熱心遵守每一條誡命，以期贏得神的喜悅。在外在的順服上，他遠超同輩。如果救恩是靠遵守規條而來，保羅早就成功了，他肯定會上天堂。但當他遇見基督後，一切都改變了。

當基督改變了他的生命後，他回顧自己靠自義遵守律法的生活，便認定那一切都是糞土（不是 Ps Bijoy 的用語，而是保羅的原文 skubalon：糞土、垃圾），與親自認識基督的喜樂相比，完全一文不值。他曾試圖藉此贏得神的喜悅，但全都徹底失敗。失敗的原因不是因為那些行為本身不好，而是因為它們無法改變他的心。外在的順服永遠無法改變人性。保羅需要的是律法無法提供的東西，他需要一個新的心。律法使他死亡，因為在神眼中，他完全被定罪、有罪。律法證明了他是罪人，但無法賜給他新的生命。

在某種意義上，我們所有人最終都必須承認自己真的是罪人。承認自己的罪是健康的，特別是當這份承認引導你來到基督的十字架前，尋求赦免時。

藉著信心在神裡活著

律法無法做到的，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就了。遵守規條只會產生罪疚感，讓我們在道路上死去。但當基督進入我們生命時，我們就得著新生命。在神裡活著意味著我們不再為自己而活，而是為神的榮耀而活。一旦你來到基督面前，你就成為全新的人（並且在成聖的過程中，持續在基督的形象裡成長）。你可能仍會掙扎，想回到過去的自己，但有人（聖靈）會提醒你，你不會喜歡停留在那裡，你也不會滿足。

第 20-21 節

我們經文的結尾，顯示了基督對信靠他的人所帶來的不同。

A. 我們藉著信心活在神兒子裡，第 20 節

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（加拉太書 2:20）

這是聖經中最著名、最受喜愛的經文之一。文字看似清楚簡單，但其意義卻不容易理解。當保羅說

「我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時，他的意思是什麼呢？他並不是指在基督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他自己也真的被釘在十字架上。事實上，當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保羅甚至不在耶路撒冷。但如果這不是字面上的十字架同釘，那它究竟意味著什麼呢？

當我們憑信心來到基督面前時，我們與他在超自然的屬靈聯合中（神化，theosis）結合，這種聯合是如此堅固而真實，以至於兩千年前基督所經歷的事，我們也同樣經歷。我們可以這麼說：

當基督死時，我也死了；當基督復活時，我也與祂一同復活。

這裡也有一個難以用言語表達的超自然層面。那些親自認識基督的人，能理解「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」的意義，即使我們無法完全向他人解釋。這既是一個客觀的真理（祂所做的，是為了我們，使我們也能說自己與祂同死、同復活），也是一個持續的主觀屬靈實際（我們每天與基督同行的經驗）。

祂是否住在你裡面？祂是否在你裡面活著？我們只有當自己完全委身於祂，承認祂為主與救主時，才能經歷祂在我們裡面的同在。